

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

房屋基本情况	地块编号	东门 3-33	地块地址	昭阳街道玉带路南、板桥街东 (东门 3-33) 地块
	出让用途	商业用地	户数	5
	土地面积 (m ²)	92.5	建筑面积 (m ²)	129.22
	联系人	吴兆鹏	联系号码	19552565999
街道核查意见		经核查，该地块及房屋情况属实。 单位：(盖章) 日期：2026年8月6日		
主管部门证明意见		根据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》JGJ125-2016，经技术单位检测，鉴定结论为 B 级，符合要求。 单位：(盖章) 日期：2026年8月7日		